

清远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利用中心方案调整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批前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规定，现将《清远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利用中心方案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

清远市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中心现有工程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东坑工业区。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 （1）调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I、II类）资源化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置的工艺流程。
- （2）调整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置的工艺流程。
- （3）污泥减量化及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 （4）新建污泥热能干化工程。
- （5）在不改变烧结砖厂产能的情况下对环保烧结砖厂产品结构进行调整。
- （6）新增陶粒生产及配套生物质气化炉工程。
- （7）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
- （8）新增废树脂粉综合利用工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见链接：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aRJfZEDkF0c2kgQ1UfS-A>，提取码：
1128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所有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相关要求。

3、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4、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为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5、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东坑村；

联系人：袁小姐，

联系方式：13138640099；

邮箱：43093713@qq.com.

建设单位：清远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